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9PL2DNLF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61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菲沃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菲沃泰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54,914,370.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386,093.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82.83万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39.3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45.54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54,397.69
202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00.00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6,393,346.89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94,529,637.4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0,640,124.52
补充流动资金	1,223,584.91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8,321.47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53,334,007.94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注 1）	53,034,4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99,607.94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43,455,364.33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303.44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账户中剩余的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形成的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入一般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 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0.0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43,183,932.68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271,431.63
合计				43,455,364.3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44.1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5,303.44万元，“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尚未结转。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华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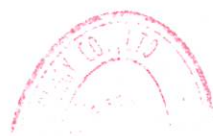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8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9,452.96	64,256.30	-7,743.70	89.24	2024 年 3 月	189.06	否(注 2)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9,000.00	3,064.01	29,187.92	187.92	100.65	2024 年 3 月	2,271.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638.61	122.36	42,638.71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43,638.61	12,639.33	136,082.83	-7,555.68	9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9.3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总部园区项目在 2024 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项目建成以来，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及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镀膜加工业务订单量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请更多使用官方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卢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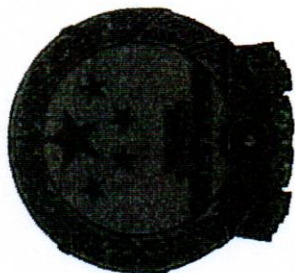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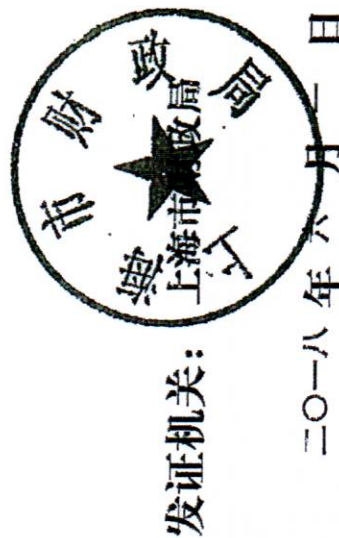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法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52324197901050084

执业证书号: 15232419790105008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 XIN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4110022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报公告版用, 其他无效

Annual Renewal Report Announcement Edition, Others Invali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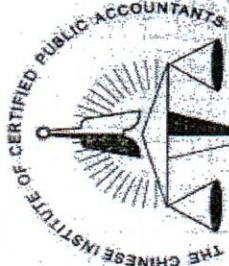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强年检二维码

年: 2007

月: 10

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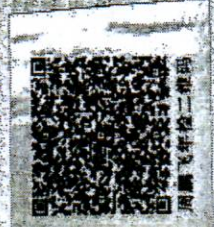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周鹏飞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08-05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2199108050618



证 书 编 号 310000061911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鹏飞年检二维码